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6-021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意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